受理。理由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
H102年度之稅捐債務之法規依據，使系爭規定於被宣告違憲後仍得於個案適
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
憚C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，業已就維持法秩序之安定及人權保障